

证券代码：874550

证券简称：奥立思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我们作为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公司议案内容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授权的工作内容，本次授权是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规划、目前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相关资质，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和修订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如下内部控制制度：

-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修订〈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的《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和修订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适用的如下内控制度：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以上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报出 2025 年度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 1-3 月审阅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 1-3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更加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关于公司 2022-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报告数据准确，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家旭、蔡志军、葛鸿

2025 年 5 月 15 日